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 華夏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2月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 華夏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校依法 訂定特殊教 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 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 93 年 8 月 5 日經學生 93 年 8 月 5 日經學生 3 月 8 日特殊教育會議 3 月 8 日特殊教育會議 3 月 8 日特殊教育會議 及簽教育會議紀 2. 特殊教育會議紀 次 案 包含 11 入室 5 日經 5 日經學生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 (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員公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三)專責單位 與人員進用 (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 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 (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 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 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 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 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 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 課程 18 小時(3 分)	資源教室 5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 為: A: 58 小時、B: 54 小 時、C: 57 小時、D: 157 小 時及 E: 46 小時,輔導人員 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 時數之 100%。
	(四) 協助鑑 定與申訴管 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 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1分)	1. 學校 學格 學格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生 , 主 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 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 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 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於 93 年訂定學生申訴處理 辦法,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明定「遇 特教生申訴案件時,應另增 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學者專 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 家、專業人員代表擔任委 員」。
	(一)依法訂定 個別化支持 計畫(ISP) (13%)		個別化支持計畫完成率達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分 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學生基本資料、能力描述為學生基本資料、能力分為 與家庭狀況;第二部分為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支持 服務及策略;第三部分為 學生之轉銜輔導。 2.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宜 針對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規劃具體服務項目。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工作檢討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宜以個別化方式辦理,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
	(二)建立課業 輔導需求之 評估與審查 機制(7%)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訂有「華夏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 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 與課輔方式(3分)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的課業輔導時數與方式,並有回饋資料。 申請課業輔導人數偏少,僅8~9人。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 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 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個案,建立詳細輔導紀 錄及諮詢轉介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辦理相關 輔導活動,成 討 競 前 強 行 (7%)	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 宜針對滿意度調查結果進一步檢討,以作為未來改善之參考。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 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 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 或滿意度調查(3分)	 資源教室針對所提供輔導與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 宜針對滿意度調查結果進一步檢討,以作為未來改善參考。
	(一)考試服務 與就學費用 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調整要點」,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電腦試卷與應試所需輔具等相關考試服務,並於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敘明課程評量調整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 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 分)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 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 針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之 學生,進行障礙類別與障礙 程度等之統計及分析。
	(二)提供身心 障礙學生適 育輔具、適性 教材與人 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 (輔具)、適性教材(如點 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 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 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 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4分)	1. 學校訂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協助有需求的學生申請生活需要之人力,並協助學生申請行動輔具、協助學生申請行動輔具等。 2. 每學期訓練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 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 分)	每學期以問卷方式調查接受 服務學生之服務資源運用情 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百番次口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佐證資料顯示有一名學生之轉衛會議於不可名學生之轉衛人。 在證實對學人。 在證實對學人。 在證實對學人。 在認識之情形。 是是,會議之情形。 是是,關於內理學,關於內理。 與學生個別召開學學生個別召應。 與學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以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的畢業生轉銜總表及畢業生就業調查表完整,並附畢業生追蹤紀錄。惟審查表之自我檢核說明畢業生人數為 22 人與佐證資料 27 人不一致。
	(一)學校編列 足夠特殊 實 實 用 與 執 領 響 費 (9%)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 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 用與勞退基金等,並訂有約 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90.25%,並有分析及說明各項經費使用情形。
	(二)專屬空間 提供設備以 其管理機制 (8%)		學校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 配置相關設施及設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 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 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 度分析(4分)	1. 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 用管理規定,建立借用紀 錄,並進行使用滿意度調 查。 2. 建議依據滿意度調查結 果之分析進行改進。
	(三)營造無障 礙校園環境 (8%)		1. 學校首頁設有校園資訊 區 3D 導覽地圖,建議另 繪製校園無障礙環境設 施配置圖放置校網上,以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 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 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 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 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 畫。